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宏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1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宏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知悉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施用毒品後，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猶駕車行駛於道路上，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施用毒品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4161號

被 告 游宏智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觀察勒戒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游宏智於民國113年5月11日1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之住處內，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明知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於113年5月12日2時23分許，在新北市中和區自強路與大勇街口，為警查獲，當場扣得海洛因1包（毛重3.55公克），並經警採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鴉片類及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宏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4 諱，且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濫
05 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 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5月28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
07 體編號：0000000U0640號）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
08 張、查獲照片2張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09 其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
11 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
12 具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7 檢 察 官 陳君彌